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316 号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7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316 号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万里马”）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东万里马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东万里马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万里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08,519,375.65	152,560,894.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32,466,280.84	142,197,378.90
预付款项	(三)	4,167,306.12	2,966,723.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16,390,037.66	16,481,515.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180,051,531.84	149,121,029.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39,601.19	
流动资产合计		541,634,133.30	463,327,542.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	833,637.02	857,922.86
固定资产	(八)	149,025,727.08	151,841,244.32
在建工程	(九)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9,055,814.34	9,448,223.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6,547,091.22	8,868,48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4,225,842.50	3,472,07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921,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688,112.16	175,409,651.82
资产总计		711,322,245.46	638,737,194.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82,736,886.75	83,838,411.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五)	103,820,784.52	84,244,657.84
应付账款	(十六)	171,148,265.80	143,021,706.72
预收款项	(十七)	9,484,362.83	15,111,779.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8,654,867.30	7,537,656.42
应交税费	(十九)	12,807,129.14	15,813,996.89
应付利息	(二十)	186,945.24	244,427.2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12,601,816.01	10,880,085.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1,441,057.59	360,692,72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二)	28,831,932.92	33,571,428.6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31,932.92	33,571,428.68
负债合计		430,272,990.51	394,264,149.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三)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四)	14,519,611.20	14,519,611.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五)	-500,561.80	-74,445.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六)	9,256,078.64	5,501,924.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	77,774,126.91	44,525,95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049,254.95	244,473,044.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049,254.95	244,473,04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1,322,245.46	638,737,194.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二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332,729.07	143,604,13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139,988,943.18	152,910,650.74
预付款项		4,104,225.27	2,933,906.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6,304,363.58	16,299,609.17
存货		180,067,362.67	149,098,429.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601.19	
流动资产合计		543,837,224.96	464,846,730.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3,136,065.00	4,136,065.00
投资性房地产		833,637.02	857,922.86
固定资产		148,999,518.67	151,824,203.8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055,814.34	9,448,223.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47,091.22	8,868,48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6,972.22	3,250,96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1,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279,098.47	179,307,568.75
资产总计		716,116,323.43	644,154,299.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736,886.75	83,838,411.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3,820,784.52	84,244,657.84
应付账款		171,158,321.89	144,290,477.47
预收款项		9,484,362.83	15,111,779.12
应付职工薪酬		8,604,680.82	7,490,652.77
应交税费		12,807,129.14	15,813,996.89
应付利息		186,945.24	244,427.2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438,843.22	10,776,102.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1,237,954.41	361,810,50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831,932.92	33,571,428.6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31,932.92	33,571,428.68
负债合计		430,069,887.33	395,381,934.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19,488.07	14,519,488.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56,078.64	5,501,924.91
未分配利润		82,270,869.39	48,750,951.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046,436.10	248,772,364.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6,116,323.43	644,154,299.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二十八)	601,885,818.97	579,681,832.47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八)	601,885,818.97	579,681,832.47
二、营业总成本		555,249,528.91	537,442,401.61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八)	428,233,400.15	409,797,097.91
税金及附加	(二十九)	4,678,573.19	4,110,531.98
销售费用	(三十)	85,899,294.16	77,005,694.50
管理费用	(三十一)	28,008,223.35	31,836,189.57
财务费用	(三十二)	7,559,377.86	8,903,383.72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	870,660.20	5,789,503.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36,290.06	42,239,430.86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四)	2,171,974.31	393,072.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6.7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五)	74,529.42	23,550.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0.00	12,862.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733,734.95	42,608,952.90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六)	11,731,407.75	10,540,172.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02,327.20	32,068,780.8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6,116.70	-112,012.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6,116.70	-112,012.6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6,116.70	-112,012.68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576,210.50	31,956,76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76,210.50	31,956,768.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6	0.17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56	0.17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二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598,914,685.36	571,636,786.13
减：营业成本	(四)	428,236,176.05	409,515,781.27
税金及附加		4,678,573.19	4,110,531.98
销售费用		85,495,761.72	76,208,525.18
管理费用		24,164,139.62	26,895,697.84
财务费用		7,281,470.58	8,629,565.23
资产减值损失		864,882.19	5,830,097.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7,885.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205,796.77	40,446,587.63
加：营业外收入		2,171,974.31	393,071.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6.70	
减：营业外支出		74,529.42	941,82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0.00	12,862.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03,241.66	39,897,839.25
减：所得税费用		12,029,170.42	10,134,833.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74,071.24	29,763,005.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274,071.24	29,763,005.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4,522,895.84	662,125,372.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20,553,368.91	19,699,61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076,264.75	681,824,99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286,596.68	360,794,255.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229,867.56	95,182,04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85,652.28	50,882,52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66,808,626.31	62,617,94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410,742.83	569,476,77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十八)	67,665,521.92	112,348,21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	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4,910.05	7,569,30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3.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4,910.05	7,569,42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110.05	-7,567,42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725,414.62	83,838,411.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25,414.62	83,838,411.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566,435.26	141,526,536.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02,210.64	10,337,840.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68,645.90	151,864,37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3,231.28	-68,025,965.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9,158.12	391,70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三十八)	52,007,338.71	37,146,52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八)	117,136,208.07	79,989,683.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八)	169,143,546.78	117,136,208.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4,624,002.58	648,018,836.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3,246.21	19,806,85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157,248.79	667,825,68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533,831.79	360,865,12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627,779.86	94,377,99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85,652.28	50,882,52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31,106.64	53,713,12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278,370.57	559,838,77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78,878.22	107,986,91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114.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4.76	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1,110.05	7,551,39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110.05	7,551,39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195.29	-7,549,39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725,414.62	83,838,411.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25,414.62	83,838,411.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566,435.26	141,526,536.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02,210.64	10,337,834.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68,645.90	151,864,37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3,231.28	-68,025,959.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77,451.65	32,411,56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79,448.55	75,767,88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956,900.20	108,179,448.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14,519,611.20		-74,445.10		5,501,924.91		44,525,953.44		244,473,04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14,519,611.20		-74,445.10		5,501,924.91		44,525,953.44		244,473,04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6,116.70		3,754,153.73		33,248,173.47		36,576,210.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6,116.70				37,002,327.20		36,576,210.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54,153.73		-3,754,153.73		
1．提取盈余公积									3,754,153.73		-3,754,153.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14,519,611.20		-500,561.80		9,256,078.64		77,774,126.91		281,049,254.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14,519,675.48		37,567.58		2,486,750.21		15,472,347.25		212,516,34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14,519,675.48		37,567.58		2,486,750.21		15,472,347.25		212,516,34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28		-112,012.68		3,015,174.70		29,053,606.19		31,956,703.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28		-112,012.68				32,068,780.89		31,956,70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15,174.70		-3,015,174.7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15,174.70		-3,015,174.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14,519,611.20		-74,445.10		5,501,924.91		44,525,953.44		244,473,044.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14,519,488.07				5,501,924.91	48,750,951.88	248,772,364.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14,519,488.07				5,501,924.91	48,750,951.88	248,772,364.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4,153.73	33,519,917.51	37,274,07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274,071.24	37,274,071.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54,153.73	-3,754,153.73	
1. 提取盈余公积									3,754,153.73	-3,754,153.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14,519,488.07				9,256,078.64	82,270,869.39	286,046,436.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14,519,488.07				2,486,750.21	22,003,120.60	219,009,35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14,519,488.07				2,486,750.21	22,003,120.60	219,009,358.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15,174.70	26,747,831.28	29,763,005.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763,005.98	29,763,005.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15,174.70	-3,015,174.7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15,174.70	-3,015,174.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14,519,488.07				5,501,924.91	48,750,951.88	248,772,364.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万里马”)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 领取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2006518),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 林大泉以货币出资 5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00%; 林大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9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9.0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大泉。该项出资业经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恒会验字(2002)第 144 号)验证。

2003 年 3 月 26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股东林大伟将其持有公司 39.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林大洲和林大耀。本次股权转让后, 林大泉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1.00%, 林大洲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00%, 林大耀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9.00%, 林大伟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0%。

2004 年 12 月 30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原股东林大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0.00% 股权转让给林大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林大泉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1.00%, 林大洲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0.00%, 林大耀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9.00%。

2010 年 11 月 15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公司原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3,327.00 万元, 其中原股东林大耀和林大洲分别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1,507.00 万元和 260.00 万元, 原股东林大泉放弃优先认购权, 新股东林大鸿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56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 各股东出资情况为: 林大耀出资 1,697.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1.01%; 林大洲出资 56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6.83%; 林大鸿出资 56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6.83%; 林大泉出资 5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5.33%。该项增资业经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莞信验字[2010]第 R3012 号《广东万里马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3 月 18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原股东林大泉将其所持公司 15.33%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林大权。同日,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由 3,327.00 万元增至 4,000.00 万元, 其中原股东林大洲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330.00 万元, 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新股东林彩虹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343.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新增出资后, 各股东出资情况为: 林大耀出资 1,697.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为 42.43%；林大洲出资 8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2.25%；林大鸿出资 5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4.00%；林大权出资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2.75%；林彩虹出资 34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8.58%。该项增资业经东莞市方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和 2012 年 5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验资报告》（方兴验内字（2012）第 0001 号、第 0008 号）验证。

2012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至 4,390.24 万元，新增加的 390.24 万出资额由新股东陈泳源、陈泳武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新股东陈泳源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231.70 万元，新股东陈泳武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158.54 万元，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林大耀出资 1,69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8.66%；林大洲出资 8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27%；林大鸿出资 5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2.75%；林大权出资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1.62%；林彩虹出资 34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7.81%；陈泳源出资 23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28%；陈泳武出资 158.54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61%。该项增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众环粤字 BGYZ/2012-003 号《广东万里马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12 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林彩虹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2.22% 股权转让给王涛，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2.22% 股权转让给黎锦新，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0.55% 股权转让给蔡树容，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林大耀出资 1,69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8.66%；林大洲出资 8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27%；林大鸿出资 5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2.75%；林大权出资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1.62%；陈泳源出资 23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28%；陈泳武出资 158.54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61%；林彩虹出资 123.73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82%；王涛出资 97.561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22%；黎锦新出资 97.561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22%；蔡树容出资 24.146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0.55%。

2013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由 4,390.24 万元增至 5,268.288 万元，新增加的 878.048 万出资额由资本公积转增。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林大耀出资 2,03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8.66%；林大洲出资 1,068.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27%；林大鸿出资 67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2.75%；林大权出资 6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1.62%；陈泳源出资 278.04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28%；陈泳武出资 190.24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61%；林彩虹出资 148.4784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82%；王涛出资 117.073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22%；黎锦新出资 117.073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22%；蔡

树容出资 28.975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0.55%。该项增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3]050009 号《广东万里马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13 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林彩虹将其所持有的 1.67%股权转让给蔡树容；原股东林大鸿将其所持有的 12.75%股权转让给林彩虹，并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林大耀出资 2,03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8.66%；林大洲出资 1,068.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27%；林彩虹出资 732.3804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3.90%；林大权出资 6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1.62%；陈泳源出资 278.04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28%；陈泳武出资 190.24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61%；王涛出资 117.073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22%；黎锦新出资 117.073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22%；蔡树容出资 117.073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22%。

2014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公司 9 位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载明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194,519,488.07 元，按照 1.0807: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股份公司的股份为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9 位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2014 年 8 月 28 日，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9 名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7590834A。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49 号文核准，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 6,000.00 万股。

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工业实业投资（须审批的项目另行报批）；销售：皮革制品，鞋类、箱包、帽、眼镜、服装及饰品、纺织品，化妆品，纸及纸制品；加工、制造：皮革制品、鞋类、箱包、服装及饰品；电子商务与信息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367 号；法人代表：林大耀。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香港必和有限公司
Coome Company Limited
Alpha Universal Limited

子公司上海万里马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工商注销完毕，不再属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

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

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某项期末余额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例如：关联方、债务单位所处的特定地区、债务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与债务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等），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应收款，实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以前的信用记录等资料对其欠款的可回收性进行逐笔详细分析，据以分别确定针对每一笔此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

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6-40	5.00	2.38-2.64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5.00	15.83-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

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7	土地使用权证有效期限
软件	10	按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和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37	-	2.70
软件	10	-	10.00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货柜、装修、财产保险等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货柜	3
装修	5
财产保险	按保险期间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税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

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二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公司具体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直营店铺销售：公司收到商场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 (2) 代理商销售：公司发出商品交付后确认收入。
- (3) 批发商销售：商品发出交付后确认收入。
- (4) 电子商务销售：公司于商品发出且退货期满后或对账后确认收入。
- (5) 团购销售：针对解放军团购客户，发行人货物发出前取得团购客户出具的出厂许可，发货后将出厂许可证、出仓单、军列接收单据或物流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针对非解放军团购客户，发行人货物发出前取得团购客户出具的出厂许可，发货后将出厂许可证、出仓单以及物流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依据。
- (6) ODM 业务销售：ODM 业务主要为日本客户代加工，按发货并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为销售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具体处理原则如下：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补偿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发生期间计入损益。

①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先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是以收到政府补助款日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39,601.19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9,601.19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1) 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自董事会等相关机构正式批准后生效，自最近一期尚未公布的定期报告开始实施。

(2)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3.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00、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00
企业所得税*(3)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6.50、25.00

*(1) 本公司适用3.00%、17.00%增值税率的公司如下：

公司	增值税率(%)
本公司	17.00
上海万里马*1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机场分公司*2	17.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分公司*3	17.00
广东万里马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深圳一分公司*4	3.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5	3.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商都分公司*6	3.00

*1 上海万里马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工商注销完毕。

- *2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机场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3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分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4 广东万里马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深圳一分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
- *5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
- *6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商都分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

*(2) 本公司适用7.00%、5.00%城建税税率的公司如下：

公司	城建税税率（%）
本公司	5.00
上海万里马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机场分公司	7.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分公司	7.00
广东万里马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深圳一分公司	7.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7.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商都分公司	7.00

*(3)本公司适用 25.00%、16.50%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公司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00
上海万里马	
香港必和	16.5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机场分公司	25.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分公司	25.00
广东万里马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深圳一分公司	25.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5.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商都分公司	25.00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根据财税〔2015〕119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规定，享有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Coomo Company Limited 和 Alpha Universal Limited 基于“BVI BUSINESS COMPANIES REGULATIONS, 2012”中 242 条关于当地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及其所有股息、收益、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的补偿额及其它款项以及本公司股份、债务或其它证券产生的资本收益均可免征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9,654.84	72,740.82
银行存款	152,144,719.51	115,134,915.06
其他货币资金	56,295,001.30	37,353,238.33
合计	208,519,375.65	152,560,894.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186,646.58	8,944,644.76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团购业务投标保函、合同履行保函以及支付宝等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545,753.67	35,021,930.14
保本理财	15,610,000.00	
保函	4,830,075.20	402,756.00
支付宝等	1,309,172.43	1,928,552.19
合计	56,295,001.30	37,353,238.33

其中因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545,753.67	35,021,930.14
保函	4,830,075.20	402,756.00
合计	39,375,828.87	35,424,686.1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39,375,828.87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37,853,866.32	100.00	5,387,585.48	3.91	132,466,280.84	147,185,000.09	100.00	4,987,621.19	3.39	142,197,378.9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37,853,866.32	100.00	5,387,585.48	3.91	132,466,280.84	147,185,000.09	100.00	4,987,621.19	3.39	142,197,378.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7,853,866.32	100.00	5,387,585.48		132,466,280.84	147,185,000.09	100.00	4,987,621.19		142,197,378.9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 (1)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8,117,601.77	3,843,528.05	3.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7,139,520.09	713,952.01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861,711.64	372,342.33	2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396,099.62	118,829.89	30.00
4 年以上	338,933.20	338,933.20	100.00
合计	137,853,866.32	5,387,585.48	3.91

(3) 本公司报告期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99,964.29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汇总金额	70,949,608.35	51.47	2,128,488.25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九)。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93,786.16	43.04	2,306,346.47	77.74
1 至 2 年 (含 2 年)	2,090,501.10	50.16	660,377.36	22.26
2 至 3 年 (含 3 年)	283,018.86	6.80		
合计	4,167,306.12	100.00	2,966,723.83	100.00

2、 本报告期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预付对象	年末余额	性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1,509,433.97	IPO 审计费
合计	1,509,433.97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汇总金额	3,613,310.60	86.71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6,901,899.95	100.00	511,862.29	3.03	16,390,037.66	16,999,741.78	100.00	518,225.83	3.05	16,481,515.95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6,901,899.95	100.00	511,862.29	3.03	16,390,037.66	16,999,741.78	100.00	518,225.83	3.05	16,481,515.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901,899.95	100.00	511,862.29		16,390,037.66	16,999,741.78	100.00	518,225.83		16,481,515.95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 1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833,252.72	504,997.56	3.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68,647.23	6,864.73	10.00
合计	16,901,899.95	511,862.29	3.03

(3)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度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6,363.54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保证金	3,936,052.99	3,924,472.29
投标保证金	11,514,239.38	11,894,424.02
员工借支	4,492.40	11,870.29
其他	1,447,115.18	1,168,975.18
合计	16,901,899.95	16,999,741.7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〇五单位 XX 二部	投标保证金	3,051,172.80	1 年以内	18.05	91,535.18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物资采购站	投标保证金	1,887,836.72	1 年以内	11.17	56,635.10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90,400.00	1 年以内	6.45	32,712.00
广东省公安厅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4.73	24,000.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保证金	697,130.00	1 年以内	4.12	20,913.90
合计		7,526,539.52		44.52	225,796.18

6、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320,211.49	1,052,523.69	37,267,687.80	36,545,700.50	1,073,555.52	35,472,144.98
库存商品	127,021,836.30	6,120,781.15	120,901,055.15	100,145,481.50	5,622,689.87	94,522,791.63
委托加工物资	3,161,971.73		3,161,971.73	4,467,947.55	-	4,467,947.55
在产品	18,720,817.16		18,720,817.16	14,658,145.54	-	14,658,145.54
合计	187,224,836.68	7,173,304.84	180,051,531.84	155,817,275.09	6,696,245.39	149,121,029.7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73,555.52			21,031.83		1,052,523.69
库存商品	5,622,689.87	498,091.28				6,120,781.15
合计	6,696,245.39	498,091.28		21,031.83		7,173,304.84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生产领用	处理积压产品

4、 本报告期无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 本报告期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39,601.19	
合计	39,601.19	

(七)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919,739.62	919,739.62
(2) 本年增加金额		
—外购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余额	919,739.62	919,739.62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61,816.76	61,816.76
(2) 本年增加金额	24,285.84	24,285.84
—计提或摊销	24,285.84	24,285.84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余额	86,102.60	86,102.6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833,637.02	833,637.02
(2) 年初账面价值	857,922.86	857,922.86

2、 截止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50,164,567.48	1,992,553.85	23,271,142.02	1,723,583.00	3,870,586.44	181,022,432.79
(2) 本年增加金额		57,046.05	2,893,024.37		22,564.10	2,972,634.52
—购置		57,046.05	1,383,863.01		22,564.10	1,463,473.16
—在建工程转入			1,509,161.36			1,509,161.36
(3) 本年减少金额					13,400.00	13,400.00
—处置或报废					13,400.00	13,400.00
(4) 年末余额	150,164,567.48	2,049,599.90	26,164,166.39	1,723,583.00	3,879,750.54	183,981,667.31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9,920,266.50	1,292,321.11	14,203,348.41	1,357,364.20	2,407,888.25	29,181,188.47
(2) 本年增加金额	3,728,982.60	261,533.37	1,062,510.90	277,683.65	456,771.24	5,787,481.76
—计提	3,728,982.60	261,533.37	1,062,510.90	277,683.65	456,771.24	5,787,481.76
(3) 本年减少金额					12,730.00	12,730.00
—处置或报废					12,730.00	12,730.00
(4) 年末余额	13,649,249.10	1,553,854.48	15,265,859.31	1,635,047.85	2,851,929.49	34,955,940.23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36,515,318.38	495,745.42	10,898,307.08	88,535.15	1,027,821.05	149,025,727.08
(2) 年初账面价值	140,244,300.98	700,232.74	9,067,793.61	366,218.80	1,462,698.19	151,841,244.32

2、 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九)。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圆盘注塑机						
合计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金 额	本年其 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圆盘注塑机	1,509,161.36		1,509,161.36	1,509,161.36				100.00				自筹
合计	1,509,161.36		1,509,161.36	1,509,161.36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7,451,923.14	3,558,165.72	11,010,088.86
(2) 本年增加金额		170,470.08	170,470.08
—购置		170,470.08	170,470.08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余额	7,451,923.14	3,728,635.80	11,180,558.94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671,344.40	890,521.25	1,561,865.65
(2) 本年增加金额	201,403.32	361,475.63	562,878.95
—计提	201,403.32	361,475.63	562,878.95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余额	872,747.72	1,251,996.88	2,124,744.6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6,579,175.42	2,476,638.92	9,055,814.34
(2) 年初账面价值	6,780,578.74	2,667,644.47	9,448,223.21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26,640.00	2,960.00		23,680.00
自营店铺货架	4,249,837.02	3,285,820.71	3,180,886.94		4,354,770.79
代理商货架	4,478,532.02	918,776.31	3,349,891.05		2,047,417.28
财产保险费	140,114.99		18,891.84		121,223.15
合计	8,868,484.03	4,231,237.02	6,552,629.83		6,547,091.22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071,381.62	3,261,809.71	12,200,721.42	3,044,635.81
可抵扣亏损	4,866,315.08	958,280.80	2,032,094.70	426,190.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007.94	5,751.99	5,002.90	1,250.73
合计	17,960,704.64	4,225,842.50	14,237,819.02	3,472,077.40

2、 本报告期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70.99	1,370.99
可抵扣亏损	223,582.03	1,207,960.66
合计	224,953.02	1,209,331.65

主要系深圳一分公司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1	223,582.03		
2020		220,075.42	
2019		987,885.24	
2018			
合计	223,582.03	1,207,960.66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921,700.00
合计		921,700.00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1	44,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2	38,736,886.75	83,838,411.63
合计	82,736,886.75	83,838,411.63

*1 2016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020000086-2016（EFR）00006 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和合同编号为：工银京翠微[2016]金融服务 0001 号《贸易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合同和协议规定：本公司将 2015-ZZ-被装-ZHSH-3115 号合同下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为本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的保理融资。保理融资发放日为 2016 年 3 月 9 日，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8 日。由林彩虹、陈伟民、林大耀、蔡彩丽为该项保理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签订了工银京翠微[2016]个保 0003 号《保证合同》和工银京翠微[2016]个保 0004 号《保证合同》。

上述借款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还清。

2016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020000086-2016（EFR）00032 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根据合同和协议规定：本公司将其与购货方军需能源局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应收账款债权为发物清单单据实有总额人民币 55,974,706.77 元，规定凡进入本公司开立在该行专户的本笔保理项下的销售回款，专项用于偿还该银行贷款，不得挪作他用。由工行翠微支行为本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4400 万元的保理融资。由林彩虹、陈伟民、林大耀、蔡彩丽为该项保理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签订了工银京翠微[2016]个保 0019 号《保证合同》和工银京翠微[2016]个保 0020 号《保证合同》。

*2 2016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长（借）字第 0035 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 9736886.75 元，贷款期间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该笔款项为保证和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4 年长《抵》字第 17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4 年长（保）字第 178 号。2014 长（保）字第 178 号，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人为林大耀、林大洲、林大权、陈伟民、蔡彩丽、林彩虹，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担保金额为叁仟万元整 2014 年长（抵）字第 17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房地产权，所在地分别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珠江花园龙映居迎江 2 街 4 号、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珠江花园龙腾居迎江 3 街 4 号，房产证编号法分别为粤房地证字第 C131636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026205 号，由东莞市信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成评报（2014）06034 号评估报告”，估计为叁仟零叁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

2016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 2016 莞银信字第 16X053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综合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由林大耀、林大洲、林大权和东莞市永利五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 2016 信莞银最保字第 16X05301 号、第 16X05302 号、第 16X05303 号、第 16X053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签订了 2016 信莞银最抵字第 16X05306 号、第 16X053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协议，将 2015 信莞银最抵字第 15X103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纳入 2016 莞银信字第 16X053 号综合授信合同的担保合同。在此综合授信额度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莞银贷字第 811488006622 号和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订（2016）莞银贷字第 81148800903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9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该贷款由林大耀、林大洲、林大权和东莞市永利五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签订了编号为 2016 信莞银最保字第 16X05301 号、第 16X05302 号、第 16X05303 号、第 16X053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规定：2016 信莞银最抵字第 16X05306 号、第 16X053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信莞银最抵字第 15X103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分别系本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367 号的房产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林大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长沙巷个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206271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人民币。由林大耀提供保证担保，签订了个高保字第 ZH1500000206271-2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由林大洲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签订了个高保字第 ZH1500000206271-1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抵押物为林大洲和陈雪屏所共有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站西路 26 号首层 A115 等 7 套商铺房地产。在此综合授信额度下，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074425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9,991,425.87 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088902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4,997,025.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6022407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77.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由东莞市润源纯净水厂、林大洲、林大耀、林大权、林彩虹、蔡树荣、东莞市岭秀饮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卓林五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签订了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50525023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505250235-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505250235-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505250235-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系保利世界贸易中心办公大楼 1 栋 1 层 101 号房、2 层 201 号房、3 层 301 号房产，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30128033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 2 月 12 日、2015 年 6 月 5 日、2015 年 6 月 15 日、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兴银粤授借字（东莞）第 201502121454 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506041517 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506150222 号、兴银粤授借字（东莞）第 201509060003 号借款合同，分别贷款 1,499 万元、600 万元、500 万元、811.9808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5 日、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其中：1,499 万元借款适用于兴银粤授保字（东莞）第

201312300279-1 号、第 201312300279-2 号、第 201312300279-3 号、第 201312300279-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编号为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30128033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600 万元、500 万元和 811.9808 万元借款同时签订了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50525023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东莞市润源纯净水厂；签订了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50525023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林大洲、林大耀、林大权、林彩虹、蔡树容；签订了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50525023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东莞市岭秀饮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505250235-3《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东莞市卓林五金有限公司；适用于编号为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30128033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 2015 莞银信字第 15X103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综合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由林大耀、林大洲、林大权和东莞市永利五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 2015 信莞银最保字第 15X10301 号、第 15X10302 号、第 15X10303 号、第 15X103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签订了 2015 信莞银最抵字第 15X10305 号、第 15X103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在此综合授信额度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莞银贷字第 01485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该贷款由林大耀、林大洲、林大权、东莞市永利五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分别签订了 2015 信莞银最保字第 15X10301 号、第 15X10302 号、第 15X10303 号、第 15X103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签订了 2015 信莞银最抵字第 15X10305 号、第 15X103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分别系本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367 号的房产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林大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长沙巷个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2015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 2015 信莞银最抵字第 15X103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并签订了第 15X103-01 号《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将 2015 信莞银最抵字第 15X103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纳入第 15X103 号《综合授信合同》的担保合同。2015 年 8 月 3 日，2015 年 9 月 10 日分别签订 2015 信莞银最抵字第 15X10308 号、15X103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莞银贷字第 81148800299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该贷款适用 2015 信莞银最保字第 15X10301 号、第 15X10302 号、第 15X10303 号、

第 15X103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信莞银最抵字第 15X10305 号、15X10306 号、第 15X10307 号、第 15X10308 号、第 15X103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并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分别签订了 2015 信莞银最抵字 15X103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第 15X103-03 号《综合授信合同》。根据协议，将 2015 信莞银最抵字 15X10307 号、15X10309 号、15X103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纳入第 15X103 号《综合授信合同》的担保合同。2015 信莞银最抵字 15X10307 号、15X10308 号、15X10309 号、15X103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分别系本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367 号的房产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林大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长沙巷个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 2015 年长(借)字第 0049 号、2015 年长(借)字第 005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分别为 748.098758 万元、224.761605 万元，贷款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两笔贷款适用 2014 年长(抵)字第 17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长(保)字第 17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年 8 月 19 日、2014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兴银粤授借字(东莞)第 201408180235 号、第 201409101237 号借款合同，分别贷款 900 万元、1,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该贷款由林大耀、林大洲、林大权、林大鸿、林彩虹提供担保，签订了兴银粤授保字(东莞)第 201312300279-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东莞市岭秀饮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签订了兴银粤授保字(东莞)第 20131230027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东莞市永利五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签订了兴银粤授保字(东莞)第 201312300279-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蔡树容、张春梅提供担保，签订了兴银粤授保字(东莞)第 201312300279-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30128033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系保利世界贸易中心办公楼 1 栋 1 层 101 号房、2 层 201 号房、3 层 301 号房。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借质字(东莞)第 201312300279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质押最高本金限额 1 亿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莞银信字第 14X144 号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同时由林大耀、

林大洲、林大权和东莞市永利五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 2014 信莞银最保字第 14X14401 号、第 14X14402 号、第 14X14403 号、第 14X144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签订了 2014 信莞银最抵字第 14X14405 号、第 14X14406 号、第 14X144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在此综合授信额度下，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2014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莞银贷字第 012208 号、第 013403 号借款合同，分别贷款 2,000 万元、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该项贷款由林大耀、林大洲、林大权、东莞市永利五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签订了 2014 信莞银最保字第 14X14401 号、第 14X14402 号、第 14X14403 号、第 14X144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签订了 2014 信莞银最抵字第 14X14405 号、第 14X144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分别系林大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长沙巷个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本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367 号的房产所有权用于抵押。

2、 本报告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五)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820,784.52	84,244,657.84
合计	103,820,784.52	84,244,657.84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7,243,766.77	142,518,004.53
1 至 2 年（含 2 年）	3,582,209.10	231,638.10
2 至 3 年（含 3 年）	62,825.84	272,064.09
3 年以上	259,464.09	
合计	171,148,265.80	143,021,706.72

2、 本报告期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供应商	年末余额	性质
际华三五一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	2,381,785.31	合同质保金
合计	2,381,785.31	

(十七)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042,094.28	15,109,559.12
1 至 2 年（含 2 年）	440,048.55	2,2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220.00	
合计	9,484,362.83	15,111,779.12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本报告期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7,537,656.42	101,943,665.38	100,826,454.50	8,654,867.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27,304.62	8,327,304.62	
合计	7,537,656.42	110,270,970.00	109,153,759.12	8,654,867.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34,372.32	94,595,851.82	93,479,055.40	8,651,168.74
(2) 职工福利费		1,484,142.86	1,484,142.86	
(3) 社会保险费		2,948,205.17	2,948,205.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26,990.16	2,226,990.16	
工伤保险费		431,014.51	431,014.51	
生育保险费		290,200.50	290,200.50	
(4) 住房公积金	3,284.10	2,907,965.53	2,907,551.07	3,698.5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00.00	7,500.00	
合计	7,537,656.42	101,943,665.38	100,826,454.50	8,654,867.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954,528.74	7,954,528.74	
失业保险费		372,775.88	372,775.88	
合计		8,327,304.62	8,327,304.62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691,157.93	7,444,672.39
城建税	159,834.32	420,370.45
企业所得税	8,250,999.47	7,069,180.05
个人所得税	152,300.57	119,119.70
教育费附加	158,880.13	419,714.93
关税		
其他印花税、堤围费	1,393,956.72	340,939.37
合计	12,807,129.14	15,813,996.89

(二十)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3,167.81	63,086.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3,777.43	181,340.95
合计	186,945.24	244,427.26

本报告期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保证金	3,446,755.20	3,494,050.00
水电费	313,156.42	331,121.41
物流费用	4,455,534.35	2,683,017.80
资产及设备款	915,300.00	1,313,311.04
展柜货款	1,459,387.55	1,853,961.37
其他	2,011,682.49	1,204,623.78
合计	12,601,816.01	10,880,085.40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九、（六）。

(二十二)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28,831,932.92	33,571,428.68
合计	28,831,932.92	33,571,428.68

2013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301280337 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4,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3 日。该贷款由林大耀、林大洲、林大权、林大鸿提供担保，签订了兴银粤授保字（东莞）第 20130128033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签订了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30128033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公司 2013 年购买的保利世界贸易中心办公大楼 1 栋 1 层 101 房、2 层 201 房、3 层 301 房，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未偿还本金 28,831,932.92 元。

(二十三) 股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现金增资	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	净资产折股	小计	金额	比例（%）
林大权	20,910,000.00	11.62					20,910,000.00	11.62
林大耀	69,580,000.00	38.66					69,580,000.00	38.66
林大洲	36,490,000.00	20.27					36,490,000.00	20.27
林彩虹	25,020,000.00	13.90					25,020,000.00	13.90
蔡树容	4,000,000.00	2.22					4,000,000.00	2.22
陈泳武	6,500,000.00	3.61					6,500,000.00	3.61
陈泳源	9,500,000.00	5.28					9,500,000.00	5.28
王涛	4,000,000.00	2.22					4,000,000.00	2.22
黎锦新	4,000,000.00	2.22					4,000,000.00	2.22
合计	180,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林彩虹将其持有本公司 2.82% 股权中的 1.67% 的股权转让给蔡树容，股东林大鸿将其持有本公司 12.75% 股权转让给林彩虹。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公司 9 位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载明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母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 194,519,488.07 元，按照 1.0807: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股份公司的股份为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9 位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519,611.20			14,519,611.20
合计	14,519,611.20			14,519,611.20

资本公积形成原因主要系吸收投资者投入所致，2012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 3,327.00 万元增至 4,00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林大洲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330.00 万元，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新股东林彩虹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343.00 万元。根据东莞市方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方兴验内字（2012）第 0001 号），（方兴验内字（2012）第 0008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7 日止，万里马已收到林大洲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2,706.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3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2,376.00 万元，已收到林彩虹缴纳的出资款 2,812.6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43.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2,469.60 万元。2012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 4,000.00 万元增至 4,390.24 万元，新增加的 390.34 万元出资额由新股东陈泳源、陈泳武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新股东陈泳源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231.70 万元，新股东陈泳武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158.54 万元，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 2012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众环粤字 BGYZ/2012-003 号《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4 日止，万里马已收到陈泳源缴纳的出资款 1,9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31.7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668.30 万元，已收到陈泳武缴纳的出资款 1,3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58.54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141.46 万元。

本期减少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所致。2013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 4,390.24 万元增至 5,268.29 万元，新增加的 878.048 万出资额由资本公积转增。

2014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后的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 194,519,488.07 元为基础，将净资产中的 180,0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计 1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剩余部分计 14,519,488.07 元列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5 年度本期减少 64.28 元，主要系香港必和收购 Coome Company Limited 和 Alpha Universal Limited 投资款汇率影响所致。

(二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445.10	-426,116.70			-426,116.70		-500,561.8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445.10	-426,116.70			-426,116.70		-500,561.8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4,445.10	-426,116.70			-426,116.70		-500,561.80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501,924.91	3,754,153.73		9,256,078.64
合计	5,501,924.91	3,754,153.73		9,256,078.64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525,953.44	15,472,347.2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4,525,953.44	15,472,347.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02,327.20	32,068,780.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54,153.73	3,015,174.7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774,126.91	44,525,953.44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0,526,453.78	427,913,542.52	578,158,115.74	409,290,955.29
其他业务	1,359,365.19	319,857.63	1,523,716.73	506,142.62
合计	601,885,818.97	428,233,400.15	579,681,832.47	409,797,097.91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税	10,220.10	28,802.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4,690.56	2,043,845.08
教育费附加	1,735,178.66	2,037,884.80
其他	1,188,483.87	
合计	4,678,573.19	4,110,531.98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职工薪酬	42,872,740.86	37,311,792.56
商场费用	17,038,242.09	15,950,003.72
折旧与摊销	6,885,898.87	8,051,196.48
运输费	9,046,478.87	6,641,505.25
广告宣传费	1,395,131.56	580,120.41
订货费	2,995,919.76	2,653,666.50
租赁费	837,122.41	892,744.38
水电费	409,564.85	423,912.61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差旅费	943,963.10	463,909.97
办公费	539,949.15	489,938.19
其他	2,934,282.64	3,546,904.43
合计	85,899,294.16	77,005,694.50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研究开发费	9,087,359.08	9,637,400.24
职工薪酬	7,888,043.72	8,446,778.02
折旧与摊销	4,451,105.51	6,408,764.29
税费	826,661.63	2,103,246.51
租赁费	1,586,196.47	1,752,088.26
中介机构费	980,587.26	927,931.45
车辆费用	336,608.75	301,967.22
办公费	261,122.04	487,602.02
水电费	534,609.53	276,627.12
差旅费	945,525.59	305,204.78
其他	1,110,403.77	1,188,579.66
合计	28,008,223.35	31,836,189.57

(三十二) 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度	上年度
利息支出	8,044,731.33	10,201,012.67
减：利息收入	932,468.37	514,768.65
汇兑损失	-552,015.32	-1,408,207.47
手续费	999,130.22	625,347.17
合计	7,559,377.86	8,903,383.72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坏账损失	393,600.75	880,310.52
存货跌价损失	477,059.45	4,909,193.41
合计	870,660.20	5,789,503.93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16.70		416.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16.70		416.7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794,940.00	100,000.00	1,794,940.00	100,000.00
其他	376,617.61	293,072.65	376,617.61	293,072.65
合计	2,171,974.31	393,072.65	2,171,974.31	393,072.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政策性补贴*1	105,94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金融工作局拨企业上市前辅导资金*2	1,38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拨 2013-2014 名牌称号企业奖励金*3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名牌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94,940.00	100,000.00	

*1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政策性补贴款项 105,940.00 元。

*2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东莞市财政金融工作局拨企业上市前辅导资金 1,389,000.00 元。

*3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东莞市财政拨 2013-2014 名牌称号企业奖励金 300,000.00 元。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0.00	12,862.49	310.00	12,862.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0.00	12,862.49	310.00	12,862.4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或滞纳金支出	5,875.07		5,875.07	
其他	68,344.35	10,688.12	68,344.35	10,688.12
合计	74,529.42	23,550.61	74,529.42	23,550.61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485,172.85	11,639,020.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3,765.10	-1,098,848.80
合计	11,731,407.75	10,540,172.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利润总额	48,733,734.95	42,608,952.9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183,433.74	10,652,238.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6,353.94	-230,426.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64,163.6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8,491.59	118,360.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1,731,407.75	10,540,172.01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利息收入	914,631.22	514,768.65
政府补助	1,794,940.00	100,000.00
收回的投标保证金以及收到的合同保证金	15,347,329.23	9,744,701.01
收到客户的货柜货款等其他现金	2,496,468.46	9,340,149.96
合计	20,553,368.91	19,699,619.6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付现管理费用	10,138,633.54	14,877,400.75
付现销售费用	36,140,654.43	31,642,705.46
合同以及投标保证金	15,394,909.97	9,548,630.79
购置货柜等其他支出	5,134,428.37	6,549,206.01
合计	66,808,626.31	62,617,943.01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002,327.20	32,068,780.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0,660.20	5,789,503.93
固定资产等折旧	5,811,767.60	6,044,744.29
无形资产摊销	562,878.95	549,506.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52,629.83	9,671,951.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6.70	12,862.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44,731.33	9,809,310.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3,765.10	-1,122,36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07,561.59	-2,052,177.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24,574.38	-19,585,816.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457,385.82	71,161,913.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65,521.92	112,348,217.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9,143,546.78	117,136,208.0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7,136,208.07	79,989,683.3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07,338.71	37,146,524.7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69,143,546.78	117,136,208.07
其中：库存现金	79,654.84	72,740.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2,144,719.51	115,134,915.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919,172.43	1,928,552.19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43,546.78	117,136,208.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39,375,828.87	35,424,686.14	保证金
固定资产*1	125,157,875.37	128,555,848.89	抵押贷款
应收账款	55,974,706.77		质押贷款
合计	220,508,411.01	163,980,535.03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资产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抵押物名称	抵押权证号	质押/抵押合同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分行	2,883.19	房产：			
		保利世界贸易中心办公楼 1 栋 1 层 101 号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076441 号	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301280337 《最高额抵押合同》	
		保利世界贸易中心办公楼 1 栋 2 层 201 号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076440 号		
		保利世界贸易中心办公楼 1 栋 3 层 301 号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076439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分行	2,900.00	房产：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367 号宿舍楼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400795787 号	2016 信莞银最抵字第 16X05305 号 /16X05306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房产：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367 号厂房 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400795789 号		
		房产：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367 号宿舍 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400795790 号		
合计	5,783.19				

(四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港币	264,809.82	0.89451	236,875.03
美元	947,127.63	6.93700	6,570,224.37
欧元	274,534.20	7.30680	2,005,966.49
日元	12,091,849.00	0.05959	720,565.37
澳元	4.54	5.01570	22.77
英镑	87,684.28	8.50940	746,140.61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46,435.64	6.93700	322,124.0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00,730.00	6.93700	2,086,164.01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197,423.50	0.89451	176,597.29
预付账款			
其中：港币	58,693.15	0.89451	52,501.61
欧元	1,375.22	7.30680	10,048.46
应付账款			
其中：港币	138,083.78	0.89451	123,517.32
欧元	164.88	7.30680	1,204.75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182,192.25	0.89451	162,972.79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上海万里马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已工商注销完毕，不再属于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必和	香港	香港	商品流通业	100.00		投资设立
Coome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COOME/ 酷蔓相关商标的注册人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lpha Univers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Saint Jack 相关商标的注册人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本报告期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二) 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内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内审部经理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61,182.08 元。管理层

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6,570,224.37	236,875.03	2,005,966.49	1,466,728.75	10,279,794.64
应收账款	2,086,164.01				2,086,164.01
预付账款		52,501.61	10,048.46		62,550.07
其他应收款		176,597.29			176,597.29
外币金融资产小计	8,656,388.38	465,973.93	2,016,014.95	1,466,728.75	12,605,106.01
预收账款	322,124.03				322,124.03
应付账款		123,517.32	1,204.75		124,722.07
其他应付款		162,972.79			162,972.79
外币金融负债小计	322,124.03	286,490.11	1,204.75		609,818.89
净额	8,334,264.35	179,483.82	2,014,810.20	1,466,728.75	11,995,287.1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2,014.22 元，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1%，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2,006.50 元，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 1%，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2,757.45 元。管理层 1%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4,000,000.00	18,736,886.75				82,736,886.75
应付账款	167,243,766.77		3,582,209.10	62,825.84	259,464.09	171,148,265.80
其他应付款	7,332,500.75		1,319,041.46	376,000.00	3,569,781.40	12,597,323.61
长期借款					28,831,932.92	28,831,932.92
合计	238,576,267.52	18,736,886.75	4,901,250.56	438,825.84	32,661,178.41	295,314,409.08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林大耀	股东	38.66	38.66
林大洲	股东	20.27	20.27
林彩虹	股东	13.90	13.90
林大权	股东	11.62	11.62

2014 年 11 月 24 日，林大耀、林大洲、林彩虹和林大权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四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在行使公司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两个以上的公司股东。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蔡树容	持股比例 2.22% 的股东
蔡彩丽	股东林大耀配偶
陈伟民	股东林彩虹配偶
林大鸿	股东林大耀、林大洲、林彩虹、林大权的兄弟
东莞市岭秀饮料有限公司	股东蔡树容的配偶张春梅持股 60%、股东蔡树容的配偶张春梅的兄弟张春林持股 40% 的公司
东莞市永利五金有限公司	股东蔡树容持股 70%、股东蔡树容的兄弟蔡永南持股 30% 的公司
东莞市卓林五金有限公司	股东蔡树容的配偶张春梅持股 70%、股东蔡树容的兄弟蔡永南持股 30% 的公司
东莞市润源纯净水厂	股东蔡树容的配偶张春梅的兄弟张春林持股 100%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本年度	上年度
东莞市卓林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五金	协商定价		39,366.26

2、 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本年度	上年度
林大耀	广州办公楼		100,561.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彩虹	4,400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	否
陈伟民	4,400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	否
林大耀	4,400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	否
蔡彩丽	4,400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	否
林大耀	6,000	2016 年 4 月 11 日	2017 年 4 月 11 日	否
林大洲	6,000	2016 年 4 月 11 日	2017 年 4 月 11 日	否
林大权	6,000	2016 年 4 月 11 日	2017 年 4 月 11 日	否
东莞市永利五金有限公司	6,000	2016 年 4 月 11 日	2017 年 4 月 11 日	否
林彩虹	1,800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否
林伟民	1,800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否
林大耀	1,800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否
蔡彩丽	1,800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否
林大耀	1,5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是
林大洲	1,5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是
林大洲、林大耀、林大权、林彩虹、蔡树容	7,000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是
东莞市岭秀饮料有限公司	7,000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是
东莞市卓林五金有限公司	7,000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是
东莞市润源纯净水厂	7,000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是
林大耀	6,000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6 年 4 月 16 日	是
林大洲	6,000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6 年 4 月 16 日	是
林大权	6,000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6 年 4 月 16 日	是
东莞市永利五金有限公司	6,000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6 年 4 月 16 日	是
林大耀、林大洲、林大权、林大鸿	11,700	2013 年 1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否
林大洲	1,858.3308	2012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	是
林大耀、蔡彩丽、林彩虹、陈伟民、林大洲、林大权	3,000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	否

5、 本报告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6、 本报告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63,157.71	1,882,157.31

(六) 本报告期末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七) 本报告期无关联方承诺。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 6,000 万股。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新股发行后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 0.65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2.5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5 股。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35,767,702.32	93.43	5,325,000.56	3.92	130,442,701.76	145,481,136.46	92.17	4,936,505.28	3.39	140,544,631.18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9,546,241.42	6.57			9,546,241.42	12,366,019.56	7.83			12,366,019.56
组合小计	145,313,943.74	100.00	5,325,000.56	3.66	139,988,943.18	157,847,156.02	100.00	4,936,505.28	3.13	152,910,650.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5,313,943.74	100.00	5,325,000.56		139,988,943.18	157,847,156.02	100.00	4,936,505.28		152,910,650.74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6,031,437.77	3,780,943.13	3.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7,139,520.09	713,952.01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861,711.64	372,342.33	20.00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至 4 年（含 4 年）	396,099.62	118,829.89	30.00
4 年以上	338,933.20	338,933.20	100.00
合计	135,767,702.32	5,325,000.56	3.92

组合 2 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9,546,241.42		
合计	9,546,241.42		

（3）报告期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88,495.28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汇总金额	70,949,608.35	48.83	2,128,488.25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详见附注五、(三十九)。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6,725,302.65	99.51	503,439.07	3.01	16,221,863.58	16,803,720.78	100.00	504,111.61	3.00	16,299,609.17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82,500.00	0.49			82,500.00					
组合小计	16,807,802.65	100.00	503,439.07	3.00	16,304,363.58	16,803,720.78	100.00	504,111.61	3.00	16,299,609.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807,802.65	100.00	503,439.07		16,304,363.58	16,803,720.78	100.00	504,111.61		16,299,609.17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 1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701,302.65	501,039.07	3.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24,000.00	2,400.00	10.00
合计	16,725,302.65	503,439.07	3.00

组合 2 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82,500.00	-	-
合计	82,500.00	-	-

(3) 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度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672.54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保证金	3,887,648.80	3,769,355.23
投标保证金	11,514,239.38	11,894,424.02
员工借支	4,492.40	11,870.29
其他	1,401,422.07	1,128,071.24
合计	16,807,802.65	16,803,720.7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〇五单位 XX 二部	投标保证金	3,051,172.80	1 年以内	18.15	91,535.18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物资 采购站	投标保证金	1,887,836.72	1 年以内	11.23	56,635.10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90,400.00	1 年以内	6.49	32,712.00
广东省公安厅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4.76	24,000.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保证金	697,130.00	1 年以内	4.15	20,913.90
合计		7,526,539.52		44.78	225,796.18

6、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36,065.00		3,136,065.00	4,136,065.00		4,136,065.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136,065.00		3,136,065.00	4,136,065.00		4,136,065.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万里马	1,000,000.00		1,000,000.00			
香港必和	3,136,065.00			3,136,065.00		
合计	4,136,065.00		1,000,000.00	3,136,065.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7,555,320.17	427,916,318.42	570,113,069.40	409,009,638.65
其他业务	1,359,365.19	319,857.63	1,523,716.73	506,142.62
合计	598,914,685.36	428,236,176.05	571,636,786.13	409,515,781.27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70	-12,862.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4,940.00	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2,556.9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398.19	282,384.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24,361.21	-92,380.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573,083.68	-25,415.2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7	0.2056	0.2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7	0.1968	0.1968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